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发布的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登记方法

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10:00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6686号徽商总部广场C座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鲁薇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5,346,48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00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的临时提案，并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346,4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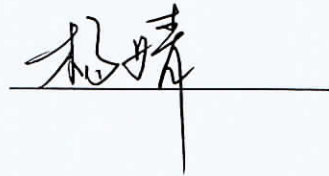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正本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金磊

见证律师：杨婧



毕为

